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290號

01  
02  
03 聲 請 人 蔣明仁  
04 蔣明祥  
05 楊蔣碧蓮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蔣碧霞  
08 0 0 0

09 上 一 人  
10 法定代理人 蘇琨智  
11 蔣玉婷

12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聲請駁回。

15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  
18 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  
19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  
20 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0 0 0、蔣明祥、楊蔣碧蓮、蔣  
22 碧霞、蔣明仁分別係被繼承人蔣明正之外孫、胞兄、胞姊、  
23 胞弟，被繼承人蔣明正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0  
24 0 0、蔣明祥、楊蔣碧蓮、蔣碧霞、蔣明仁自願拋棄繼承  
25 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蔣明正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  
26 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27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0 0 0、蔣明祥、楊蔣碧蓮、蔣碧霞、蔣  
28 明仁分別係被繼承人蔣明正之外孫、胞兄、胞姊、胞弟，被  
29 繼承人蔣明正於113年12月13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  
30 出被繼承人蔣明正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  
31 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蔣明正之子女即第一順序之繼承

01 人中，尚有子輩蔣偉文、蔣偉偉、蔣玉萱、蔣玉芳，於本件  
02 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時，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  
03 承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  
04 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依上規定，第一順  
05 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是以本件被繼承人蔣明正之直  
06 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親等較近之子輩蔣偉文、蔣偉偉、蔣玉  
07 萱、蔣玉芳為其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、第三順位  
08 繼承人即本件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。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  
09 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